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4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5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28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30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5 年上半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三、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城花马池西街

159号

邮政编码：751500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各营业网点。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09月08日

注册登记机关：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228403295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56H36403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末
资产总额	894127.47	846039.68
负债总额	759966.88	715735.46
所有者权益	134160.59	130304.22

各项存款	682481.54	633997.02
各项贷款	504301.52	490692.89
股本金	5731.54	5731.54
主营业务收入	14301.34	30432.24

二、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流动性比率	47.15	53.27
存贷比（不含支农再贷款）	64.78	67.25
不良贷款率	1.62	1.98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所有者权益	134160.59	130304.22

四、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	0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0	0
其中：中卫香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合计	0	0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拆入资金	0	0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0	0
减：坏账准备	0	0
总计	0	0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123747.18	28462.07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信用贷款	111842	88979.29
保证贷款	260488	256217.55
抵押贷款	95447	83096.52
质押贷款	3958	62399.53
合计	471735	490692.89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1. 贷款损失准备	18758.41	1448.25	1151.74	1458.24		19900.16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4. 在建工程减值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407.18	-781.43				2625.75

六、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19900.16	18758.41
拨备覆盖率	244.34	193.1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4.34	141.69

七、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9747.75
一级资本净额	129747.75
资本净额	141762.4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2815.2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4935.04
资本充足率 (%)	30.31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风险挑战，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推进内控机制体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育风险为本的管理文化，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实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保持平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适应“强监管、严监管”态势，不断强化信贷基础管理，持续优化信贷制度体系，全力推进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加强信贷全流程管理，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执行，从总体策略、区域政策、客群政策、行业政策等维度，推动行业限额管理、客群限额管理、产品限额管理“三管齐下”，做精做深做透信贷业务。强化制度管理，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形成自上而下、规范统一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信贷产品管理、

使用，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流程中，将过程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中，实现以管理控风险、以管理明责任、以管理促发展，增强了信贷风险管控意识。建立信贷管理检查纠偏机制，定期检查通报，促进信贷管理履职能力。强化资产分类管理，做好风险预警提示，有效提高资产分类质量。着力优化和改善存量贷款结构，合理控制潜在风险行业贷款总量，及时退出高风险行业及客户。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前瞻性做好风险防范。组织开展信贷政策解读、授信风险审查、放款审核操作等专题培训，切实做好业务辅导与基层服务工作，促进风险识别能力提升。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风险指标，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完善头寸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减少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总量及结构优化调整，注重资金来源的匹配性、稳定性及多元化。合理配置资产端同业结构，储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

与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严防舆情风险，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声誉突发事件对流动性造成的影响。积极参与黄河银行系统流动性风险互助机制，签订风险应急救助互助协议，通过全系统内资金调剂，有效防范和处置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或突发性支付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

（三）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加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确保操作风险防控到位。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开展深化整治工作，推

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强化外部欺诈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关注柜面业务操作风险防控，开展存量账户、监控录像、会计业务等多项操作风险检查，会计业务检查质效不断提升。开展反洗钱业务管理提升、账户专项治理、现金重空及印章印鉴管理风险排查。规范授权标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管理。各中心严格履职，加强柜面风险监控力度。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送教上门等方式，组织开展全行会计制度、业务技能、系统操作等培训，有效提升操作人员专项业务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四）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控要求，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形成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发展态势。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声誉突发事件触发因素。严格落实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监测。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异常行为动向。积极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不利事件的反应及处置能力。加强舆情管控工作，完善内外部舆情工作机制，加大舆情监测频次，加强信息审核管理，引导舆情态势良性发展。上半年组织开展舆情危机处置与声誉风险管理教育专题培训 1 次，全面提高员工思想认识及应对处置能力。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反洗钱风险

本行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全方位防控黑名单客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对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及时督导并跟踪问题整改。运用反洗钱监测、实时预警系统、支付信息统计分析、账户管理报送、网络查控平台等系统，将反洗钱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打造客户、产品和机构三位一体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配合有权机构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和反洗钱法定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反洗钱风险事件。

（六）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策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金融风险。针对其他各类金融风险及案件风险防控，本行均通过建立完善制度体系、注重警示教育培训，做到防患于未然。定期组织营业机构开展防抢、防爆、防毒、防火实地演练，提高防御外部侵害的水平；健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克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潜在风险。同时，本行还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需要的变化，及时更新梳理现有规章制度，编印成册，保证制度建设的及时性。上半年，以深入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提标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切实发挥“四道防线”作用，并加大违规问题的问责力度。对外与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对内董事长、监事长和经营班子建立定期磋商机制，构建科学透明的决策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和效率损耗。

二、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清晰，各层级不断规范决策、经营、监督行为，充分发挥党委会作为董事会前置程序的作用，形成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良好工作格局。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要求，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完善的组织体系为保障，以有效的制度制衡为原则，以精细的过程控制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为引导，以先进的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致力于持续构建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划分法人治理主体间、相关部门、岗位间、上下级机构间的职责边界。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中，建立了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内部控制覆盖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内控环境的各个方面，贯穿涉及经营活动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控制应对等全过程，渗透各项业务的各个操作岗位和操作环节。风险合规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组成的监督体系，以及独立的内审监督机制和外部审计机制，连同总行事后监督中心，共同以经常性的检查评价确保持续纠偏和连续整改。

整体而言，本行已形成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本行实现质量、速度和效益的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5年上半年，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扎实推进“消保质效强化年”，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标，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定义务和职责。

上半年，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不断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制定了《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消保服务培训工作计划》《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机关部门消保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消保质效强化年”活动方案》，进一步健全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工作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履职能力。2025年上半年，本行共选派4人参加黄河银行系统标杆网点服务强化及厅堂服务促营销专题培训2次，组织本行各支行会计主管、大堂经理、45周岁以下综合柜员等62人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线下培训1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线上培训1次，选派2人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培训学院组织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合规检查要点培训班1期。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了本行工作人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合规履职能力。抓基础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本行坚持以消保工作助力服务转型发展，努力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服务，通过现场检查、监控录像抽查、“神秘人”暗访等多种形式建立规范化的服务检查长效机制，对13家营业网点文明服务、厅堂环境等按季开展监督检查，全渠道受理投诉46笔，办结率100%。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履行社会责任。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牵头、各业务部

门和支行配合，上半年先后组织开展了防范电信诈骗、存款保险知识、远离校园贷、征信知识宣传等常态化宣；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组织支行按月开展常规宣传，通过常态化+集中式的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5731.5361 万股，较上年末无变化。按入股股东属性划分：自然人股 2240 户，金额 4187.4673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73.06%，其中职工股 72 户，金额 720.2047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2.57%；法人股 3 户，金额 1544.068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6.94%。按股权类型划分，现有股金全部为投资股，户数 2243 户，占股本总额的 100%。持股 5% 及以上股东为 2 户法人股东，分别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54.6194 万元，占比 20.15%；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42.7394 万元，占比 5.98%。持股 1% 及以上股东为 10 户，合计持股 2127.8581 万元，占比股本总额的 37.13%。

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法人股 1544.0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8.93%。

单位：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11546194	20.15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427394	5.98
3	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67100	0.81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

股股东共计持股 734.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1%。

单位：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旭均	1,140,364.00	1.99
2	李金成	1,124,027.00	1.96
3	郑 朔	702,623.00	1.23
4	黄秀凤	702,523.00	1.23
5	秦 薇	702,482.00	1.23
6	叶树新	702,482.00	1.23
7	冯玉生	640,149.00	1.12
8	何勇军	590,343.00	1.03
9	何向东	532,071.00	0.93
10	李芸芳	506,969.00	0.88

三、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无出质股权情况。

四、股权托管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全部股份已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

管要求，遵循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建立“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层执行”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机制，创新运用多种方式方法，着力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2025 年上半年，本行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科技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积极发挥“三会一层”职能作用，确保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有效制衡和密切配合，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确保本行高质量转型发展，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滥用股东权力干涉本行的经营活动。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2025 年4月30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大会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名，248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合计持有股权 51983509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90.70%。会议通过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股本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资本管理战略》的议案、关于张虎强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丁海振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马慧军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刘杰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马金龙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朱磊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李占斌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乔泽宁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限制部分股东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的议案、关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修正案的议案、关于马泽平同志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钟驰南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等各类报告、制度及议案 66 项并形成决议贯彻执行，围绕全行发展大局较好的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职能作用。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 8 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决策作用，定期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及决策事项，共计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 次、支农工作委员会 1 次、薪酬委员会 0 次，持续提升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效能。

（三）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

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运用会议监督、专项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部门联动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3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监事会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69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全体监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本行监事会目前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监督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69项决议。

（四）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包括主持工作副行长1名、副行长3名、行长助理1名。主持工作副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效益负责，其他副行长按照授权及职责分工进行工作。经营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共7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17个部室和14家营业机构。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合本行《章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因突发意外事故不幸离世，无法正常履职，目前未增补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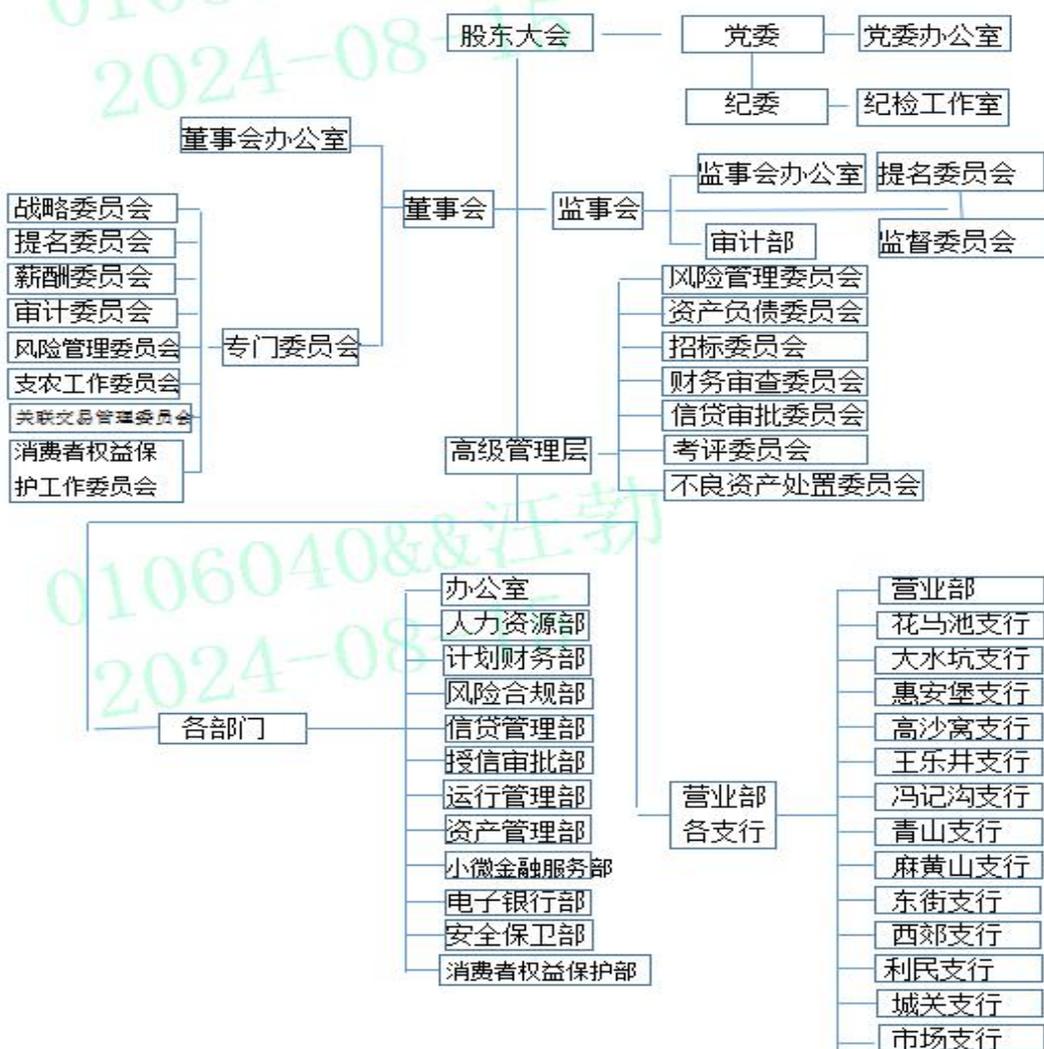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2025年外部监事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二、组织架构

（一）本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网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城花马池西街 159 号	0953-6018865
2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东街支行	盐池县花马池镇解放街 48 号	0953-6026382
3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盐池县龙鼎世家小区东侧	0953-6015813

4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花马池支行	盐池县城北门	0953-6615150
5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	盐池县新区盐林南路盛世华庭 16 号	0953-6019422
6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	盐池县青山乡东街	0953-6748668
7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高沙窝支行	盐池县高沙窝镇中街	0953-6628309
8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王乐井支行	盐池县王乐井乡中街	0953-6640333
9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冯记沟支行	盐池县冯记沟粮库东侧	0953-6659266
10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惠安堡支行	盐池县惠安堡镇东街	0953-6679685
11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大水坑支行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街	0953-6719067
12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麻黄山支行	盐池县麻黄山乡中街	0953-6690069
13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利民支行	盐池县振兴路玺玉园小区南侧	0953-6016019
14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市场支行	盐池县中街商城楼下	0953-601260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红星	男	1976 年 5 月	执行董事	20240807	否
张汉晓	男	1969 年 1 月	股东董事	20240712	是
赵永禄	男	1969 年 12 月	股东董事	20240711	是
董新元	男	1961 年 1 月	股东董事	20240706	是

马慧军	男	1970 年 3 月	独立董事	20240712	否
-----	---	------------	------	----------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刘杰	男	1971 年 10 月	职工监事	20230620	否
乔泽宁	男	1988 年 3 月	职工监事	20230620	否
朱磊	男	1976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30620	是
马金龙	男	1976 年 5 月	外部监事	20230620	是
李占斌	男	1962 年 5 月	股东监事	20230620	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李红星	男	1976 年 5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807
冯光宏	男	1980 年 5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持工作)	20250528
武占强	男	1971 年 3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50218
李威	男	1975 年 4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50320
李海宁	男	198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50630
丁佐飞	男	1975 年 10 月	行长助理	20250513
段向萍	女	1985 年 10 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40721
郭晓宁	女	1979 年 5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40721
韩亮春	女	1976 年 12 月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20250408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经营管理

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及津贴。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薪酬结构及相关因素

1.员工薪酬受益人、结构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薪酬受益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岗职工、内退职工。员工薪酬涵盖职级工资、绩效工资、奖励工资，货币化福利。职级工资以岗定责，以责定薪，岗、责、薪挂钩。职级工资按季考核、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按季

考核，由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按季或按年发放，奖励工资根据各专项活动的规定考核发放，货币化福利为取暖费，按年发放。

绩效薪酬按本行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全面涵盖了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风险控制类指标、社会责任类、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党建工作相关综合考核指标以及战略发展类指标、抵债资产处置、企业品牌形象维护的相关激励约束指标考核。根据部门、支行、各岗位定位的不同将考核进行层层分解，体现业务量、业绩、当期贡献、劳动强度、岗位专业性对本行经营管理的价值，同时体现风险承担和绩效收入的匹配性，加强风险的控制。

2.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本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比例不等，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管人员按50%延期，部门正副职管理人员按20%延期，涉及到贷审会成员的相关部门总经理按40%延期，支行行长、外勤副行长、客户经理按40%延期。绩效延期支付的期限为3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动原因，马泽平、张虎强同志不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马慧军不再履行职责。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刘杰同志不再担任监事长，乔泽宁、朱磊、马金龙、李占斌不再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马泽平同志不再担任行长、钟驰南不再担任副行长，冯光宏同志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聘任武占强、李威、李海宁为副行长，聘任丁佐飞为行长助理，聘任韩亮春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共有职工180人，男性100人，女性80，平均年龄42岁。其中，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2人。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5 年上半年，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不断深化党的领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各项业务在逆势中实现了稳定发展、健康发展、安全发展。

一、强化政治担当，完善公司治理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厘清“三会一层”职责边界，逐步完善“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监管意见，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合规性和有效性的长效机制。

二、坚守阵地，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一）支持工业扩能增量。围绕县委政府确定的“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强政银、银担、银企合作，开展“一企一策”助企纾困活动，与融资企

业协商议价，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至6月末，共发放普惠小微贷款15.43亿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贷款0.63亿元。

(二)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年初以来，全方位支持农户、涉农企业的春耕备耕贷款需求和融资诉求，累计投放春耕支农贷款28.75亿元；助力奶牛、肉牛、滩羊、黄花、小杂粮、中药材“六特”产业提档升级，至6月末，信贷支持“六特”产业贷款12.83亿元。

(三)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以“整村授信”工程为抓手，持续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传统农户发展生产、从事经营和生活消费的金融需求。截至6月末，整村授信贷款达21625户、34.34亿元。

(四)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能力。深入市场及企业调研新市民信贷服务需求，创新推出“消费快贷”“安e贷”产品，合理满足新市民创业、购房及围绕安居场景的消费信贷需求。截至6月末，已发放新市民贷款0.7亿元。

(五)扩大创业就业渠道。全面落实县委、政府“六大提升行动”工作部署，积极与退役军人事务所、就业局、妇联等部门对接，以放宽担保条件、简化贷款手续、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强化信贷支持妇女、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的创业贷款覆盖面。截至6月末，办理各类创业贷款3.36亿元，办理“崇军贷”202万元。

(六)全力支持产权改革。深入推进“六权”改革，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加强与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对接，发放用水权抵押贷款150万元、土地权抵押贷款4473万元、山林权抵押贷款988万元；大力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为8家村集体办理授信贷款1020万元。

(七)切实帮助企业纾困。坚持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

续贷政策，满足连续用款需求，降低企业“倒贷”成本。截至6月末，运用重组等措施缓解小微企业及奶牛等产业贷款22笔6619万元，其中：借新还旧10笔、2028万元，展期12笔、4591万元。

(八)减轻企业财务负担。以“减费让利、惠企利民”为抓手，主动下调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0.53个百分点，为企业节省贷款利息支出达2500多万元，解决了企业贷款贵的难题。

(九)巩固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深化金融扶贫“盐池模式”，截止6月末，我行共发放已脱贫人口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4887户，金额3.39亿元，发放“扶贫小额贷款+商业贷款”4887户，金额5.18亿元。

三、重点突破，资产质量日趋向好。

一是建立齐抓共管、包抓包挂的工作机制，领导班子主动包重点、抓难点、作表率，坚决扛起不良清收处置主体责任。二是压实责任促进多渠道清收不良。专职清收人员对标清收任务，自我加压、担当作为，确保清收处置有结果、见成效；基层支行逐户分析研判，逐笔制定处置化解方案，高密度、多频次开展上门催收，不断提高清收成效。三是在原有阿里处置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微信、网站、房产中介等多渠道发布房产拍卖信息，加快处置进度。今年首次实现抵债资产处置“0”突破，目前，成功处置3笔，金额2490万元。

四、补齐短板，内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持续巩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成果，建立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三道防线”建设，夯实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基础。紧

盯关键制度、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加强薄弱环节、案件多发领域风险排查，进一步健全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行党委年初各项工作部署，以监督、促进、保障、服务为己任，认真履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事务条线工作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内控合规基础提升年”，深化内控合规专项提标行动，组织全员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和行内规章制度，上半年集中开展合规培训6次，员工合规风险意识和能力持续提高。制度“废改立”有序推进，根据监管新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了《“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内控基础提升年”活动方案》《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提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重点领域案件防控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内控案防形势分析会实施细则》等。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监事会监督机制，确保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健全监事会治理结构，规范和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强化监督人员学习，提高监督业务水平。

（二）强化基础监督工作，开展各类核查评估。

1. 客观开展战略评估，监督战略决策落实。对本行董事会三年战略发展规划战略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营层推进战略规划的方法措施、业务指标、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检验战略成效，提升战略执行力。

2. 深化董监高履职监督，促进履职质效提升。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档案，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对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中的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市场风险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3. 持续开展各类监督，切实提高监督质效。开展绩效薪酬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监督，持续增强绩效考核的适应性和导向性，以科学化考核引领本行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同时，对本行副职以上高管人员2025取得各项收入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全面监督本行高管收入合法合规，促进本行业务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强化本行资产管理，夯实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监督本行信贷资产风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促进本行制定贷款风险策略，提高经营效率。本着维护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针对信息披露不及时、披露途径不畅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为确保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实时监督本行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相关业务稳健运行。

（三）充分发挥会议监督作用，强化监督效力。实时召开监事会会议，截止上半年，召开了共计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69项提案并形成决议。同时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69项决议。及时派员列席各类会议，通过事前监督，及时跟进会议，推动决策合理化、科学化，促进本行各类经营目标实现。

（四）强化专项监督，提升风控能力。

1. 对本行的数据治理情监督。为加强本行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监事会对本行2024年度的数据治理情况进行监督。

2.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监督。为加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机制建设，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化解矛

盾纠纷等流程，不断提高工作质效，监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3. 按季度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根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县市机构监事长履职考核办法（修订）》及《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本行2024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和2025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较上年末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抵债资产 2490 万元。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任何处罚。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联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

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

1.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额	持股比例	股权增减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1546194	20.15	0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3427394	5.98	0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17.3333亿元,法定代表人白向阳,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5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汉晓,注册地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东路12号,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模板及脚手架租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贰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

共同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制造业

(二) 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持本行5%及以上的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①主要法人股东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上半年，存放系统内款项余额12.37亿元,全部为结算性款项。

2.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本行关联交易金额共计2822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等关联方报告期内在本行关联交易余额共计30万元，为一般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七、重大财务事项

(一) 本行自2025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25〕22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 本行自2025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

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本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于首次执行日前仅有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行作为承租人,选择仅对2025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5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25〕58号)精神,本行不符合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按25%计算。

八、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一) 所得税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文件中第二条“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之规定,本行本年度对10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按10%减免所得税。

(二) 增值税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

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中第一条“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来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之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文件中第一条“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本年度符合小额贷款农户贷款的利息收入按照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

（三）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中第二条“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行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借款合同累计金额按万分之0.5计算，减免借款合同印花税。

九、信息披露途径

本信息披露，将在本行14家营业网点、办公网站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yellowriver.com/>）进行披露。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日期：2025-06-30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306909033.81	419303820.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	643400684.19	621,773,140.81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6		
存放联行款项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7		
存放同业款项	4	284620736.74	1237471763.32	拆入资金	38		
拆出资金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40		
其他应收款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		
应收利息	8			吸收存款	42	6466841658.53	6,936,919,38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4732038838.14	4849957339.14	应付职工薪酬	43	14984082.30	8,517,854.47
金融资产：	10			应交税费	44	5730975.71	5,010,36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166346868.21	171,914,400.78	应付利息	45		
债权投资	12	1257516214.46	928,299,468.92	租赁负债	46	149637.33	142,226.16
其他债权投资	13	491617941.92	1,131,164,940.55	预计负债	47	914542.44	1,062,26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440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5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6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17	28981206.11	27,882,60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使用权资产	18	187318.72	149,447.49	其他负债	52	25333006.74	26,243,582.57
在建工程	19			负债总计	53	7157354587.24	7,599,668,814.29
固定资产清理	20			所有者权益：	54		
无形资产	21	1156633.01	1,121,291.75	实收资本（股本）	55	57315361.00	57,315,361.00
商誉	22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长期待摊费用	23		166,118.89	自然人股股本	57		
抵债资产	24		49,533,087.60	其他权益工具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76059906.21	76,059,906.21	其中：优先股	59		
待处理财产损溢	26		0.00	永续债	60		
其他资产	27	70962059.14	4,250,507.29	资本公积	61	81000.00	81,000.00
	28			减：库存股	62		
	29			其他综合收益	63	4176796.88	-1,789,754.18
	30			盈余公积	64	277179685.59	289,438,799.10
	31			一般风险准备	65	209314221.97	229,314,221.97
	32			未分配利润	66	754975103.79	767,246,256.88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303042169.23	1,341,605,884.77
资产总计	34	8460396756.47	8,941,274,699.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8460396756.47	8,941,274,699.06

利 润 表

单位: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日期:2025-06-30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92,037,823.54	92,787,281.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667,292.14	-1,789,754.18
(一) 利息净收入	2	87,952,299.15	91,830,890.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0.00	0.00
利息收入	3	142,644,337.86	139,809,417.6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0.00	0.00
利息支出	4	54,692,038.71	47,978,527.6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0.00	0.00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327,335.41	583,315.1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268,073.81	3,024,536.8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595,409.22	2,441,221.6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0.00	0.00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677,009.40	5,024,854.2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667,292.14	-1,789,75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2,592,852.6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	0.00	-2,025,428.65
(四) 其他收益	11	1,079,363.03	427,537.2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7	0.00	0.00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8	0.00	28,941.71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9	0.00	0.00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580,383.59	179,460.3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	0.00	0.00
(八) 资产处置收益	15	1,076,103.78	-5,258,775.05	7. 其他	61	667,292.14	206,732.76
二、营业支出	16	42,324,425.52	41,609,42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	0.00	0.00
(一) 税金及附加	17	651,850.32	795,120.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	45,687,033.82	43,405,979.83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8	31,562,383.64	26,539,4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	0.00	0.00
(三) 信用减值损失	19	10,063,480.21	14,167,12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	0.00	0.00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66	0.79	0.79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46,711.35	107,767.17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7	0.79	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49,713,398.02	51,177,858.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8	0.79	0.79
加:营业外收入	36	36,176.25	1,441,927.33				
减:营业外支出	37	231,198.24	96,00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	49,518,376.03	52,523,776.54				
减:所得税费用	39	4,498,634.35	7,328,042.5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45,019,741.68	45,195,734.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	45,019,741.68	45,195,734.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0.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	0.00					